

人大定「一地兩檢」屬國家行為

張榮順：安排符憲法基本法 港法院無管轄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香港社會熱議廣深港高鐵路「一地兩檢」的法理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港澳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昨日指出,實行「一地兩檢」安排完全是維護香港發展利益的需要,目的是便利香港居民的措施,也是考慮所有法律問題的出發點。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並確認有關《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規定,而這屬於中央處理涉及香港事務的國家行為,合法性不容質疑。香港特區法院對國家行為無管轄權,不得質疑有關安排合法性。



張榮順認為,「一地兩檢」符合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圖為全國港澳研究會供圖。



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並確認有關《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圖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表決通過決定。資料圖片。



張榮順強調,在西九龍總站設立「內地口岸區」,不影響香港的高度自治權。圖為高鐵路西九龍總站地盤。資料圖片。

全國港澳研究會昨日在深圳召開2017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及學術年會,研究會會員約160人出席。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宋哲,中聯辦副主任黃蘭發,張榮順,澳門中聯辦秘書長王新東出席並致辭,會長徐澤會上作2017年工作報告(見另稿)。

批有人不接受憲制秩序

張榮順在致辭時批評,香港社會有部分人為了將問題政治化,而不斷製造法律迷霧,並以此無端指責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指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本質上是不願意接受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大家對此要有清醒的認識。

張榮順指出,香港特區成立後,對涉及香港事務的處理,必須嚴格按照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辦事,這是中央一貫秉持的基本原則。香港社會圍繞「一地兩檢」問題提出的各種觀點,全國有關部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都進行過深入研究,最終採取的法律方案是經過充分論證的、可靠的。

他解釋,在法律上,在西九龍站實行「一地兩檢」,涉及的核心問題是在西九龍高鐵路內地口岸派駐內地的出入境查驗部門,按照內地法律規定,對乘坐高鐵進出內地的旅客及其攜帶的物品進行入境查驗,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對於這個問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合作安排》進行了審議,確認《合作安排》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憲法和香港基本法。

不影響特區高度自治權

他續說,在「一地兩檢」下,香港和內地是國家的兩個出入境管制區,「一地兩檢」的安排在法律上屬於兩個出入境管制區之間的《合作安排》,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有關安排是行使高度自治權的體現。「一地兩檢」合作安排毋須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進行授權的原因,因為香港自1997年回歸後,是國家的一個出入境管制區,具有與國家其他出入境管制區開展入境合作的權力。

張榮順強調,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不是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某個區域劃給內地某個地方,不改變行政區域範圍,且「一地兩檢」沒有改變出入境管制制度,也不是查驗的合併或者由一方代替另一方實行,改變的僅僅是出入境查驗的地點,不影響香港的高度自治權。

他續說,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按照內地法律實行內地的出入境查驗,適用對象是進出內地的旅客及其攜帶的隨身物品和行李,適用範圍僅在內地口岸,不存在抵觸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的問題。

張榮順強調,在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定的憲制秩序下,實行「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是否符合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最終決定權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履行職責所作出的決定,具有法律效力。

不得質疑國家行為合法性

他指出,香港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這一規定的

制度背景是,按照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國防、外交和其他一些事務,由中央負責管理。對於中央管理這些事務的行為,香港基本法第十九條稱「國家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就是不得質疑這些行為的合法性。

張榮順並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在西九龍高鐵路實行「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進行審議,批准並確認有關《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屬於中央處理涉及香港事務的國家行為,無論是決定行為還是決定內容,其合法性均不容置疑。香港回歸祖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若干案件中也一再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不得質疑中央依法處理涉港事務的行為的合法性。

會上,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代表黃平、劉兆佳、郭萬達、林發欽分別作了主旨發言。劉新魁、楊茂在會員代表大會上當選為理事。主辦方還圍繞政治法律、經濟、社會文化等議題,分別召開3個專題研討會。

宋哲囑「獻智」 黃蘭發勉「出新」



宋哲(左)和黃蘭發(右)在年會上發言。香港文匯報記者石華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在全國港澳研究會昨日的2017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及學術年會上,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宋哲對研究會今後發展提出3點建議:一是努力做好落實中共十九大報告的踐行者;二是努力做好「一國兩制」理論和實踐的探索者;三是努力做好港澳有關政策和研究成果的傳播者。中聯辦副主任黃蘭發則指,香港仍面臨若干重大政治法律事件,需要積極應變。

宋哲在會上致辭時,高度肯定了全國港澳研究會的工作,並對研究會今後發展提出3點建議:一是努力做好落實中共十九大報告的踐行者,特別是把港澳工作同當代中國(內地)正在發生的重大變革聯繫起來思考。二是努力做好「一國兩制」理論和實踐的探索者,聚焦「一國兩制」實踐與港澳社會發展中的突出問題,做好研究,多出思想,多出精品,為「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提供智力支撐。三是努力做好港澳有關政策和研究成果的傳播者,積極發聲,用港澳社會聽得明白、容易接受的語言,講好十九大精神和國家發展成就,講好「一國兩制」重大方針政策、講好國家故事、講好港澳故事。

黃蘭發致辭時形容,2017年對香港來說很不平凡,香港在新時代的發展方向更加明確。新的一年和未來一段時期內,香港仍面臨若干重大政治法律事件,需要積極應變。希望今後全國港澳研究會繼續開拓進取,聚焦新問題,凝聚新力量,推廣新成果,不斷取得新成績。

王新東盼續展智庫優勢

澳門中聯辦秘書長王新東則表示,十九大報告的新論斷和新思想對做好新時期澳門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希望研究會今後繼續發揮智庫優勢,深化對「一國兩制」實踐下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的經驗和特區管治規律的探索;統籌研究力量,凝聚專家力量,着力破解難題;進一步加強交流合作,培養鍛煉隊伍。

徐澤:港澳研究會獨特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徐澤作研究會2017年工作報告時表示,去年港澳工作取得明顯成績,這是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積極應對新情況、新問題,審時度勢、正確決策、持續發力,牢牢把握工作的主動權和掌握「一國兩制」話語權的結果。徐澤表示,全國港澳研究會是港澳工作中的一支獨特力量,一個重要平台。在過去一年裡,研究會繼往開來,努力探索,積極圍繞事關香港、澳門長治久安、事關「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突出問題和深層次問題進行持續、系統、深入研究;努力構建符合「一國兩制」原則和精神的語境體系,配合中央對港澳工作重大舉措,發出正面聲音;通過學術活動,加強知識界和專業界的團結工作。全國港澳研究會2017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及學術年會13日在深圳召開,研究會會員約160人出席會議,並就香港的政治法律、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進行研究探討。



全國港澳研究會昨在深圳召開2017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及學術年會,有約160人出席會議。全國港澳研究會供圖。

鄒平學:解讀決定需全面系統思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鄒平學在出席全國港澳研究會年會時表示,香港法律師公會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批准香港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的決定發表聲明,雖有其自身邏輯,但立論過於偏狹和僵化,導致結論錯誤。他強調,解讀「一地兩檢」的權力來源和法律基礎需要全面和系統的思維,既要全面解讀基本法的相關條文,也要全面審視「三步走」方案的內在邏輯。

鄒平學表示,分析有關條款可知,

「一地兩檢」合作安排是以基本法第二條為基礎,其它相關條文相配合而形成的綜合性法律依據。

他舉例,根據第二條,全國人大授權特區依照本法享有包括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在內的自治權,特區政府代表特區基於解決「一地兩檢」的特殊需要、特定用途,在符合「一地兩檢」宗旨和基本法原則精神下可以有條件地處理自己的自治權,可以同意(亦可以不同意)在特區境內某個特定的區域設立「內地口岸區」,和內地協商處理兩地的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

的劃分和法律適用,當然是自主行使高度自治權的方式。

鄒平學並指出,「三步走」完整構成了「一地兩檢」合憲合法的全部基礎。對特區而言,中央已將包括出入境管制權在內的各種自治權授權給特區,西九龍的管轄權亦被賦予特區,是否同意內地出入境機構在西九龍站實施內地的出入境查驗,屬於特區高度自治權的範疇。

本地立法保障安排

他強調,香港的高度自治權源自中央授權,其行使是否符合授權者

的意志、利益與基本法,需要授權者來認可確認。故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批准《合作安排》,明確它符合「一地兩檢」方針,符合憲法和基本法,就為「一地兩檢」進一步提供了憲制性法律基礎,為國務院批准內地西九龍站設立口岸並派駐機構依法履行職責提供了法律依據。

在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確認有關安排具備法律依據和法律基礎之後,再回到本地立法,由本地通過具體的立法來保障合作安排的內容,再一次行使特區自治權。

劉兆佳:體現中央信任讓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劉兆佳昨日在深圳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就國家安全保障的角度,「一地兩檢」是中央對香港的信任和讓步。內地口岸設在香港,出入境管理雖然也可以做得很安全,但很難保證不會受到不可知因素影響,保障程度不如在內地。

保港樞紐地位免邊緣化

劉兆佳指出,在西九龍站「一地兩檢」,是為了發揮高鐵路的作用,由特區政府主動提出來,並非中央的決定。中央在這問題上沒有預留香港會接駁內地高鐵路,如果「兩地兩檢」,需要預留很多時間去進行檢查,可能令內地高鐵路時間都受到擾亂。特區政府提出這個安排,中央願意支持配

合,是為了維持香港作為國際交通樞紐的地位,不希望香港在國家發展中被邊緣化。

他續說,香港回歸以後法律體制已經納入國家法律體制之內,香港法律的權力來源和合法性來自香港基本法和國家憲法。但部分香港人,包括法律界精英並沒有意識到這個問題,內地一些官員和專家學者感到不理解 and 失望。

理解好基本法三重性質

劉兆佳強調,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基本法有三重不同性質要好好理解。第一,基本法既是全國性法律也是香港本地法律;其次,基本法既是香港普通法體系一部分,也是國家大陸法系的一部分。更重要的一點是,基本法既是法律條文,同時也是用來貫徹中央「一國兩制」政策。他指出,考慮「一地兩檢」

是否違反基本法,要從更大的框架,從中央對港政策,從全國法律去審視。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最高權力機構,有解釋和審查法律是否違憲的功能和權力。

劉兆佳認為,每個地方都有最高法律權威裁定,正如歐洲有憲法法院,美國有最高法院,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最權威的決定,不能夠再受到挑戰。但這並不影響香港的獨立審判權。

他強調,獨立審判權是指審判的過程不受干擾。香港法院在裁決中如果應用到基本法,裁決之後,假設全國人大認為對基本法的解釋有偏差,進而作出解釋,法院做的判決就要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但是原來的裁決還是有效。對基本法的最後解釋權在人大常委會,但審判權還在香港。

凌友詩:廿三條立法保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就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在深圳出席全國港澳研究會年會的前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高級研究主任凌友詩接受媒體訪問時建議,香港在現行有效的法律裡面激活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條款,也能保護國家安全。

凌友詩表示,立法需要消耗很大的政治能量,且香港使用判例法,即使立法,也只完成一半,還需要判例。目前,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社團條例等,均有相關條款,並且有效,完全可以運用起來。

她舉例如社團條例中,規定政治性組織不能跟外國或者台灣的政治性組織有聯繫,包括作為分支,或者接受財政的資助、政策指導等。一旦有發現這樣的形式,警察部門可以宣佈其為非法組織,禁止活動,甚至可以取締。

針對未經審判案件,凌友詩表示,警察的設置是為了保障個人權利和集體權利,個人權利較受重視,集體權利則包括社會治安、公眾安全、國家安全等,這部分往往被忽視。她認為,在保護個人權利和集體權利的情況下,警察允許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和強制力,例如搜身等。朱經緯在現場揮動警棍,是為了維護集體的權利,試圖恢復社會秩序,行使警察管理權,不能看成個人與個人的關係。